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通函

茲提述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所有將納入有關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回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徐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健先生、林圃生先生、朱海飛先生及丁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教授、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

* 僅供識別